

关于长学制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的规定

按照长学制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,为保证长学制学生本科阶段与研究生阶段顺利衔接,提高学生学习质量,本着导师学生双向选择、公开公平,兼顾学科平衡的原则,特制订本规定:

一、凡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导师均可招收长学制学生。每位导师最多可接收一位八年制学生,一位5+3年制学生,硕士生导师可接收一位5+3年制学生。凡有重大项目的博士生导师可以招生两名八年制学生。

二、依据学生综合能力评分从高至低排序并公布

综合能力评分计算方法:

综合能力评分=成绩平均绩点 $\times 100 \times 85\%$ +创新学分 $\times 10\%$ +社团活动分 $\times 5\%$

(1) 成绩平均绩点:除体育和军事理论以外的所有必修课成绩平均绩点。

(2) 创新学分:创新学分 ≥ 20 分为满分,创新学分以武汉大学公布复审评分为准,创新学分计算标准参见《武汉大学“创新学分”制度实施细则》武大教字〔2010〕15号

(3) 社团活动分:社团活动分 ≥ 50 分为满分,计算方法附后。

(4) 教学办公室组织大六学生成立遴选导师评审小组,协助开展遴选工作,做好工作记录。

三、教学办公室将长学制学生综合能力评价成绩公布,根据学生填报意愿,综合能力评价排名前两位者推荐给导师。

四、学生填报志愿,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后予以公示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有效,之前的规定开始作废。

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
教学办公室
2017.8.22

附件:

1. 武汉大学“创新学分”制度实施细则

http://www.whuss.com/index.php?option=com_content&view=article&id=2406&Itemid=154

2. 社会活动评分细则

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:对积极参加公益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其他社会

活动，或者在拾金不昧、见义勇为、舍己救人、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，以及在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，按表1.1加分；担任学生干部的按表1.2加分。受到学院（系）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（特别是各种协会、社团、网站所设奖项）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。撰写社会调查报告、社会实践报告获奖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，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，同一事迹获得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，不累加计分。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一学期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的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，兼任多项职务的，按最高职务计分，不累加计分。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0分。

表1.1 社会活动评分

名称	国家级		省部（市）级			校级		院级
	标兵级		普通级	标兵级	普通级	标兵级	普通级	
先进集体	负责人	10	7	7	5	5	3	1
	成员	5	4	4	3	2	1	0.5
先进个人、积极分子		8	7	6	5	4	3	1
撰写调查报告、实践报告获奖		7	5			3		1

1.2. 社会工作评分

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、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、院团委副书记、院学生会主席	校团委直属学生组织，校学生会、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门，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，学生党支部的学生干部	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门，大班主要学生干部	校级学生社团、其他各单位的学生干部，大班其他干部，小班主要干部	院级学生社团的学生干部，小班其他干部
8—10	6—8	4—6	2—4	1—2

3. 综合能力评分记录表

评审小组根据真实性评分

3.1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**年级遴选导师评审小组名单

组长：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

副组长：主管教学工作主任

成员：主管教务工作老师

学生3名（根据当年学生数量确定）

秘书：当年长学制学生1名

3.2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遴选导师评审记录表

秘书：

时间：

学生姓名

总分

评委	成绩分*100*85%	创新分*15%	社会活动分*5%	签名
评委1				
评委2				
评委3				

问卷网址：<https://sojump.com/jq/16000492.aspx>

4. 长学制学生遴选导师意愿调查表

（第二意愿和第三意愿自愿填写）

4.1 学生姓名：****

学号：*****

导师专业 姓名

第一意愿

第二意愿

第三意愿

问卷网址：<https://sojump.com/jq/16002018.aspx>